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司法國是會議已確定刑事訴訟將採「金字塔型」訴訟結構、大幅簡化案件審理程序，以提升刑事訴訟整體審判效能，其中重要配套措施即為適度擴大緩起訴對象、期間。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「明案速判」、「疑案慎斷」為案件分流原則，適度擴大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經被告自白者，同時將妨害性自主、兒少性剝削、毒品、槍砲等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罪，排除於緩起訴處分適用範圍之外，望有效節省司法資源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

連署人：林宜瑾 鄭運鵬 羅美玲 蘇治芬 陳素月

鍾佳濱 劉權豪 吳琪銘 劉建國 蔡易餘

林俊憲 黃國書 王美惠 羅致政 江永昌

張廖萬堅 陳秀寶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<u>五年</u>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<u>於偵查中自白</u>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<u>五年</u>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<u>但被告所犯為下列各罪之案件，不得為緩起訴處分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性自主罪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罪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四項、第七條第一項之罪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、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罪。</u></p> <p>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。</p> <p>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於前項之停止原因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於緩起訴期間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</p> <p>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。</p> <p>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之停止原因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於緩起訴期間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一、本法建構「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」，以「明案速判」、「疑案慎斷」為案件分流原則。於輕罪（即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）、相對重罪（指輕罪以外，法定最輕本刑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罪），如被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，且在偵查中自白，此際採取緩起訴制度，有利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及被告之自新。為使該制度之適用更具彈性，爰修正第一項，適度擴大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經被告自白者。緩起訴期間亦配合修正為一年以上「五」年以下，以落實上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擴大緩起訴處分適用範圍雖以上開目的為考量，但仍宜衡量公共利益之維護，爰增訂第一項但書，將妨害性自主、兒少性剝削、毒品、槍砲等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罪，排除於緩起訴處分適用範圍之外。</p> <p>三、刑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時，將原第八十三條第三項：「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」之規定，修正為：「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」，並移列至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，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